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18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许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2017年年度考核已达到规定要求，本次24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发生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，2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有关规定，2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4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，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%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

数量合计为1,426,908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